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簡字第1621號

原　　告　游淑姬

被　　告　周宏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（本院114年度附民字第3431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3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前之某時許，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，在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虛擬貨幣平台MAX註冊帳號後，將平台帳號綁定其申辦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為儲值帳戶，再將其向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申辦之遠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MAX虛擬帳戶）設為約定轉帳帳戶，並於113年12月30日17時10分許，將系爭帳戶及MAX虛擬帳戶之帳號、密碼，透過LINE通訊軟體傳送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。嗣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詐術使原告陷於錯誤，於114年1月7日10時39分許，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3萬元至系爭帳戶中，造成原告受有損害。原告因此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3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

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事，爰依被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被告表示：請法院依法判決等語。

三、原告主張被告之上揭犯罪事實，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5年度金簡字第12號刑事簡易判決認定屬實；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。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共同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權，造成原告之損害，依照前揭規定，自應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原告33萬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；本院並依職權宣告，被告如以相當之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，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，免納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楊忠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宛榆